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为了尽快推进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 5 日的通知期限,公司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臧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取消拟向上述 1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 0.63 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152 人调整为 151 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股票数量由 213.38 万股调整为 212.75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王腾生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臧牧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均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6.07 元/股,向 1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2.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王腾生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臧牧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均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为了尽快推进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 5 日的通知期限,公司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152 人调整为 151 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股票数量由 213.38 万股调整为 212.75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2.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并同意以 6.0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2.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3 月 15 日

2、授予数量:212.7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3,334.00 万股的 1.596%。

3、授予人数:151 人

4、授予价格:6.07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1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3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5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腾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48	1.31%	0.026%
2	臧辉	中国	副总经理	4.52	1.70%	0.034%
3	王胜芳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91	0.72%	0.014%
4	周先云	中国	财务总监	1.91	0.72%	0.014%
5	夏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91	0.72%	0.014%
6	张鑫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91	0.72%	0.014%
7	阎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91	0.72%	0.014%
8	徐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74	0.65%	0.013%
9	张荣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9	0.56%	0.011%
小计				20.78	7.81%	0.156%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2 人)				191.97	72.16%	1.4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12.75	79.97%	1.596%
三、预留部分				53.30	20.03%	0.400%
合计				266.05	100.00%	1.99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 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副总经理臧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牧先生之弟。

3、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取消 1 名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及其获授的 0.63 万股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并同意以 6.0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2.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当前收盘价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首次授予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收盘价 16.23 元)-授予价格 6.07 元,为每股 10.16 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12.75	2161.54	944.27	765.27	370.68	81.3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53.30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内容、股权激励授予日的确认、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档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2、《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3、《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调整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6.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取消 1 名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及其获授的 0.63 万股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并同意以 6.0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2.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当前收盘价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首次授予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收盘价 16.23 元)-授予价格 6.07 元,为每股 10.16 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12.75	2161.54	944.27	765.27	370.68	81.3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53.30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内容、股权激励授予日的确认、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档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2、《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3、《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8 号办公楼 302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517,3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517,3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38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38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臧牧先生因公务出差无法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共同推举董事王腾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6 人,董事桑海波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胜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臧辉先生、财务总监周先云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512,127	99.9935	5,200	0.006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20,954	99.9806	5,200	0.0194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20,954	99.9806	5,200	0.0194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20,954	99.9806	5,200	0.0194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罗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515,139	99.997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5,264,351	99.9013	5,200	0.0987	0	0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264,351	99.9013	5,200	0.0987	0	0
3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264,351	99.9013	5,200	0.0987	0	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64,351	99.9013	5,200	0.0987	0	0
5.01	关于选举罗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67,363	99.958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5.01 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臧牧先生、王腾生先生、臧辉先生对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回避表决。

3.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4.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01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波、叶慧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